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被告 胡志煒

曾正偉

涂玄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上易字第434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